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32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朝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1年1月2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272,445元，及其中本金270,526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

01 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
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
03 銀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
04 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
05 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
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
07 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
08 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（附件
09 一）。四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
10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
11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12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326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9383 元	林朝維	自民國114 年11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002	新臺幣 91143 元	林朝維	自民國114 年11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